

**2022 年度**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 and 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二）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三）依法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五）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七）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八）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

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九）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一）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十二）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审判管理办公室、立案庭、刑庭、民一庭、民二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法警队、坪塘法庭、莲花法庭、观沙岭法庭和学士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本级，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支出总计10284.9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95.81万元，减少3.71%，收支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比上年减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9809.6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891.51万元，占70.25%；其他收入2918.11万元，占29.75%。其他收入主要为非省级财政拨款的区财政拨款收入。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10121.5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634.29万元，占85.31%；项目支出1487.21万元，占14.69%。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7366.8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2.75万元，减少0.44%，财政拨款收支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省级财政拨款减少。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203.3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1.1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79.26万元，增长4.03%，财政拨款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邮寄送达费、调解员经

费等项目支出增加。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203.3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4.60万元，占0.34%；公共安全（类）支出6461.58万元，占89.70%；教育（类）支出1.13万元，占0.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62.48万元，占2.26%；卫生健康（类）支出185.78万元，占2.58%；住房保障（类）支出367.81万元，占5.11%。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726.3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203.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09%，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6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实际支出情况，追加指标下达至此科目。

2、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5263.69万元，支出决算为5402.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6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年中追加及指标调剂下达至此科目。

3、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666.30万元，支出决算为1058.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8.8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及指标调剂下达至此科目。

4、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教育培训项目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91.17万元，支出决算为159.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4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在职人员退休及年中社保缴费基数调整，实际开支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99万元，支出决算为2.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3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社保缴费基数调整，实际开支减少。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03.95万元，支出决算为102.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社保缴费基数调整，实际开支减少。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83.64万元，支出决算为83.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374.56万元，支出决算为367.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实际开支减少。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120.1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495.7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3.4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

**公用经费**1624.4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6.54%，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

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0万元，支出决算为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3万元，支出决算为0.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坚决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与上年相比增加0.19万元，增长172.7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各地法院来我院调研及交流工作小幅度增加，导致接待任务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36万元，支出决算为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相比增加36万元，增长1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原有公车老化，为满足办案办公需求，更新购置执法执勤用车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3.7万元，支出决算为

33.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相比减少36.19万元，减少51.7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大部分车辆年限较长，车况欠佳，无法正常使用，处于待报废状态，导致燃料及维修费用减少。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3万元，占0.43%，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9.7万元，占99.57%。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3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2个、来宾33人次，主要是接待各地法院调研及交流工作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9.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36万元，更新购置公务用车2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3.7万元，主要是用于机要通信、执法执勤等所需公务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9辆。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24.4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01 万元，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过“紧”日子”的政策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开支。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单位开支会议费 0 万元，人数 0 人；开支培训费 1.13 万元，用于开展参加 2022 年度司法警察晋衔培训、新录用公务员培训，人数 4 人，内容为司法警察理论、体能及技能培训、公务员业务工作能力提升培训；本部门无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开支 0 万元。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08.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6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43.5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30.0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2.2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31.0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2.4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

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2.30%。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9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十三、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我院组织对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纳入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0121.5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634.29万元，项目支出1487.21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2022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迎接党的二十大、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各项工作稳中有进、持续向好，共受理各类案件54078件，办结48274件，法官年人

均结案 766 件，收结案数、法官年人均结案数均居全省基层法院首位。我院司法宣传工作获最高人民法院通报表扬，理论研讨工作连续四年被评为全省法院组织工作先进单位。莲花法庭“三个双联”机制建设成果作为全省法庭首个建设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第三批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全省首家金融审判专业化人民法庭观沙岭法庭（金融法庭）“三个平台”建设成效获省政协领导批示肯定。

从评价情况来看，较好的达到了年度绩效目标。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院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完成较好，但也存在不足之处，预算调整率较高，产生原因是由于年初预算控制数限制，为保障工作顺利开展，年中进行追加调整，导致年终决算与年初预算对比性差、年中预算调整较高等情况。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我院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

改进预算编制方法，科学合理编制年度预算。依据过去三年资金使用情况和次年工作计划，结合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严控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年度预算草案，避免预算年中调整率过高。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区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指用于国家赔偿方面的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人民法院的基本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人民法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七、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单位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

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